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21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香港公司 69.62%股权向香港资本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其所持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69.62%的股权作为出资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成为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优化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